

关于上海青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青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指定赵敏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青洛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史海庆；联系电话：153588580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6 日